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832號

原告 曹現翔

訴訟代理人 曹樹榮

被告 吳子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0號時，因駕車不慎之過失，致碰撞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伊將系爭機車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04 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5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21
06 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
07 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
08 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
09 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2 9。

13 (二)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所需費用7,000元，並提出估價單
14 （見本院卷第22之1頁）為證；惟機車修復明細所列修繕項
15 目均為零件，依前開說明應計算折舊；而計至本件車禍事故
16 發生日（即112年6月16日），系爭機車使用年份已逾耐用年
17 限3年（見限閱卷），則其零件折舊後價值僅餘10分之1，是
1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維修必要費用即更換零件部分
19 計為700元（ $=7,000\text{元} \times 1/10$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元，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
28 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0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蔡凱如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